

第13課 給全人類的救恩

經 文 羅馬書10：5～13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明白耶穌基督的救恩是普世性的，勸勉學生從心裡相信，也公開告白，承認耶穌基督是救主。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1. 禱告
2. 詩歌：〈耶穌全勝利〉（台語），見教師本191頁
〈奇妙的未來〉（華語），見教師本198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X》
3. 信息：給全人類的救恩
4. 金句：「凡呼求主名的人必定得救。」
（羅馬書10：13・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所有求叫主的名的人攏會得救。」
（羅馬書10：13・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161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得到上帝的救恩 單元二生活實踐：呼求主名	色筆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得到上帝的救恩 單元二生活實踐：呼求主名	色筆、剪刀、兩腳釘
中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呼求主名 單元二生活實踐：奇異恩典	色筆、剪刀、兩腳釘、 播放音樂的設備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馬丁・路德的大突破 單元二生活實踐：告白所信	聖經、筆、色筆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123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羅馬書

10：5 關於藉著遵守法律得以成為義人這件事，摩西曾經這樣寫：「那遵守法律命令的人將因法律而存活。」

保羅這段話是引用利未記18：5，上帝吩咐摩西向以色列人傳達法律的內容之一。

「法律」：猶太人所謂的「法律」通常指舊約的前五部書，也稱為摩西五經；但有時也用在更廣泛的意義上，指舊約的全部。

「義人」：跟上帝有正確合宜關係的人。這合宜的關係是藉著信耶穌基督——上帝使他從死裡復活。

「摩西」：上帝在舊約時代選召來率領他子民脫離埃及的領袖。保羅筆下的摩西，主要角色是法律頒布者。為了讓猶太同胞得救（參羅馬書9：3），保羅以摩西作為榜樣（參出埃及記32：30～35）。而在救恩屬全人類的論述中，保羅更引用了摩西從上帝得到的啟示（參申命記32：21；羅馬書10：19），來指明上帝的救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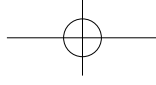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10：6 但是，因信得以成為義人這件事，聖經這樣說：「你不要自問：誰要到天上去？（也就是說，去帶基督下來。）」

保羅這句話是要表明：基督已經道成肉身臨到世間。

10：7 也不要問：誰要到陰間去？（也就是說，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

保羅這句話是要表明：上帝已經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

10：8 這些話的意思是：「上帝的信息離你不遠，就在你口裏，就在你心裏。」換句話說，就是在我們所宣講有關「信」的信息裏面。



保羅這段話是引用申命記30：11～14，指出：若想靠著遵守法律成為義人，那與登天及下到陰間一樣困難。而保羅接下去也會解釋，得救、成為義人這件事的信息，為何在我們的口裡、在我們的心裡。

10：9～10 如果你口裏宣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使他從死裏復活，你就會得救。因為我們心裏這樣信，就得以成為義人，口裏這樣宣認，就會得救。

這是初期教會信仰告白的標準用詞：1.那位拿撒勒人耶穌是主，是基督；2.基督的復活證明上帝的信實可靠。

「主」：保羅沿用猶太人的習慣，當書寫到「雅巍」（即「四字聖名」，亦即「耶和華」。現代中文譯本譯作「上主」）時，以「主」替代。故此，在書信提到「主」時，多指「雅巍」。而保羅在此稱耶穌為主，意味基督配得上帝的頭銜，具有與上帝相提並論的尊榮與地位。因他復活，升為至高。同時，基督徒稱耶穌為主，亦表達了對基督的敬畏與順服。

「復活」：聖經中所說的復活不同於希臘人所說的靈魂不滅，或今人所說的心靈復活，而是說身體從死裡復活，有了新而不朽的形體。復活是上帝大能的作為。

「得救」：指得著上帝藉著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所帶來的替贖，人得以脫離罪惡，跟上帝恢復關係。

10：11～13 聖經上說：「信他的人不至於失望。」這話是指所有的人說的，因為沒有猶太人跟外邦人的區別；上帝是萬人的主，他要豐豐富富地賜福給所有呼求他的人。正像聖經所說：「凡呼求主名的人必定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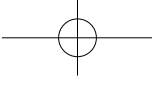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外邦人」：指非猶太人或異教徒。

第11節引自舊約希臘文譯本的以賽亞書28：16。第13節引自舊約希臘文譯本的約珥書2：32。保羅以舊約法律來作「因信稱義」的結論，旨在表明耶穌基督已接替了法律拯救的角色，使我們明白得救是憑著信心與禱告，而不是遵守法律。

✠ 信息：給全人類的救恩

前言

各位同學平安，你們覺得什麼樣的人可以得到上帝的救恩呢？是完全沒有犯過錯的人嗎？或是從來沒有說話得罪過別人的人呢？還是說，終其一生做很多善事的人？如果說，我們的課業表現不好時，會受到老師或父母責備的話，那麼，完全的上帝，標準會不會更高呢？



父母對我們愛之深、責之切，有時會出現恨鐵不成鋼的態度，是希望我們能學習長大、成熟，變得更懂事、更有能力。但不管我們能否達到父母所期待的程度，父母對我們的愛是不會改變的。正如上帝頒布的法律一樣，乍看之下，上帝對我們的期待趨於完美、近乎苛求，但上帝的用意不是為了要考倒我們，法律的作用是要讓人知道自己有什麼地方需要再改進，做為自己是否成熟的參考標準。在嚴格要求的背後，上帝期待的是他的兒女能更多親近他，尋求他的鼓勵與幫助。

然而，為了讓自己能得到上帝的肯定、讚賞與疼愛，猶太人卻將之矯枉過正，以為未達要求，就得不到上帝的救恩，想靠著行為表現來證明自己是值得被愛的！

從前——靠遵行法律得救

從下面的故事，我們可以一窺猶太人為了得到上帝的救恩，如何地嚴守法律。

有一位登山者獨自登山，然而，在到達峰頂之前，天色已變暗，以致於他什麼都看不見，結果，他一步踩空，掉了下山崖。在下墜的過程中，腰上的繩子掛在橫生出來的一棵小樹上。登山者驚魂未定，慌忙地禱告上帝救他一命，結果，在他誠心懺悔以往的過錯之後，聽到了耳邊傳來一個莊嚴的聲音，告訴他：「你如果真的相信我，就把你腰上的繩子割斷吧！」他十分訝異，滿頭大汗地吼著：「不！我不能放開我唯一的救命之物！」反而把繩子抓得更緊了。由於山上夜晚非常寒冷，這個登山者在恐懼和體力消耗之下漸漸死去。事實上，那棵小樹把他攔在了離地面只有一公尺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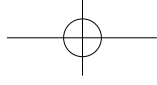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只靠繩索可能喪失生命，只靠法律也可能失去上帝的恩寵，然而關鍵在於：當意識到自己無能為力時，願不願意全然相信上帝！故事的結局，登山者選擇緊抓住繩索，正如猶太人緊抓住法律一樣，不願相信上帝拯救他們的方式。

現在——依靠耶穌基督

或許，我們會覺得登山者和猶太人實在冥頑不靈、墨守成規！然而，想要倚靠自己的行為得救，靠表現來得著上帝的讚賞與疼愛，這樣的事卻不曾停止過。

（出示彩圖a）十一世紀的歐洲教會，出現了一種名叫「贖罪券」的東西，這「贖罪券」的觀念就是：花錢可消災解厄。天主教的煉獄觀認為，人死後會先到煉獄，透過刑罰來煉淨靈魂，待靈魂煉淨了才能上天堂。而贖罪券的發行，說穿了，就是讓人可以透過金錢來買上天堂的捷徑。

正當贖罪券盛行至十六世紀初時，有一位修道士，名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他認為贖罪券的發行很荒謬，根本不符合聖經的教導。所以，他在一間教堂的門上張貼一張布告，列出反對贖罪券的九十五條論點。馬丁·路德藉著從羅馬書所得到的



啟示，提出「相信耶穌就得救」，也就是相信上帝使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人，能得著生命，而不是靠個人的功績、善工，或以贖罪來得救。馬丁·路德在信仰見解上的突破，使很多人重新看見了盼望，後來，更帶動了整個宗教的改革。

過去，猶太人想倚靠遵守法律來得到救恩。後來，贖罪券則使人想利用錢財來得著救贖。經過宗教改革之後，現在我們知道，能被上帝所愛，不是靠行為或錢財，而是倚靠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且復活所帶來的救贖。

凡呼求主名的人必定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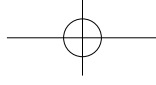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每個人都可以因為相信耶穌基督而得到上帝的救恩嗎？是否也包括功課不好、常常被老師及家人責備的人呢？或者，曾經偷過東西、欺負過同學的人，也能因為相信耶穌基督而得到上帝的救恩嗎？是否也包括那些我們討厭的人呢？雖然，沒有什麼可以阻擋上帝對我們的愛，但是，仍然有許多人會因為自己不夠好，而自認沒資格接受上帝的愛。

（出示彩圖b）〈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這首詩歌的歌詞，源於約翰·牛頓（John Newton）的個人經歷。他曾經是一位狂妄的無神論者、冷血的奴隸販子。奴役黑人的他，因為惹了麻煩，被船長賣給西非的奴隸販子，他頓時成了黑奴的奴隸，受盡虐待。後來，他的父親託人將他救出，在回程的船上，他偶然讀到《效法基督》這本書，他開始回想自己的罪惡，一個思想逐漸在他的腦海中揮之不去：「如果這本書寫的都是真的，萬一母親所教導我的都是真理，那我該怎麼辦？」牛頓開始祈求上帝的憐憫，向上帝禱告：「主啊，我現在一無所有，求你施恩給我，救我脫離這種黑暗的日子。」後來，在一場暴風雨中，約翰·牛頓的船隻受到重創，海水不斷地從船身破口灌進來，他感受到死亡臨近，便呼喊：「上帝啊，憐憫我們！如果我上得了岸，我要過不一樣的生活。」約翰·牛頓呼喊後，船上的貨物倒下來，恰巧堵住進水的洞，船隻轉危為安。後來，約翰·牛頓悔改成為牧師，寫下了〈奇異恩典〉的詩歌詞：「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喪，今被尋回，瞎眼今得看見。」

如果連這種無賴都因向上帝呼求而得著憐憫，那還有誰不能向上帝呼求呢？不管我們的膚色、語言、性別、地位如何，都可以因渴望得到救恩而呼求上帝！

心裡相信，口裡承認

雖然上帝的愛不再因為任何的人事物而受到阻隔，也沒有人能透過任何的形式來獨佔上帝的恩典，但是，願意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並向人分享自己所得到的恩典的人，卻不多。而這樣的相信，不僅是以口告白，更要以生活做見證！我們心裡如何相信，不僅是用口說，更要活出一個對上帝有信心、對生命有盼望的榜樣。我們不能說耶穌是主，卻又



凡事自己做主。我們不能一邊訴說上帝使主耶穌復活的大能力，卻又逃避任何的挑戰與困難，好像上帝的能力無法幫助我們一樣。

各位同學，我們的言行舉止、生活起居如何，都將呈現我們心裡相信及口裡承認的。如今上帝已把他的救恩賞賜給世上所有人了，若我們不向人活出信心的榜樣，那我們與獨佔上帝恩典的猶太人又有何異呢？

參考書目：

1. 鮑會園。《天道聖經註釋——羅馬書（卷下）》。香港：天道，2006年。
2. 巴克萊（William Barclay）著，周郁晞譯。《羅馬書注釋》。香港：文藝，2000年。
3. Paul J. Achtemeier著，鄭慧姪譯。《羅馬書》。台南：公報社，2017年。
4. 陳終道著。《羅馬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1981年。
5. 巴特（Karl Barth）。魏育青譯。《羅馬書釋義》。香港：道風書社，2003年。
6. 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主編，里德（Daniel G. Reid）副編，楊長慧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台北：校園，2009年。
7. 中文聖經網。〈命懸一線間〉。<https://www.expecthim.com/life-hanging-between.html>